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10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好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，有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逾 20 年，迄今亦有諸多未竟之業，為促使原營建署法源明確，使社宅、租金補貼、居住權益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、污水下水道、再生水等業務能量提升，保障人民生活。爰擬具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」，真正創造台灣新未來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署之權限職掌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(草案第六條)

提案人：賴品好	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			
連署人：王美惠	林淑芬	蘇治芬	蔡易餘	莊瑞雄
	陳秀寶	趙天麟	林靜儀	張宏陸
	陳素月	鍾佳濱	陳明文	陳培瑜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之規劃、利用、管理、建築管理與住宅、居住權益推動、都市更新、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、社會基礎建設韌性等業務，特設國土管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</p>	<p>本署之設立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國土、區域與都市計畫政策、制度之規劃及推動。</li> <li>二、國土、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</li> <li>三、建築管理政策、制度之規劃及推動。</li> <li>四、建築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</li> <li>五、住宅及居住權益政策、制度之規劃及推動。</li> <li>六、住宅補貼、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、推動及興辦。</li> <li>七、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、制度之規劃、督導及推動。</li> <li>八、市區道路、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、推動；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。</li> <li>九、下水道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建設與管理之規劃、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</li> <li>十、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。</li> </ol>	<p>本署之權限職掌。</p>
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</p>	<p>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城鄉發展分署：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、發展事項。</li> <li>二、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：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。</li> <li>三、下水道工程分署：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。</li> </ol>	<p>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
<p>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編制表定之。	訂定編制表，惟為使法源明確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 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